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廠房

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土地（包括正於其上建設該廠房的地塊二）的土地使用權及賣方於該廠房的全部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丁斯晴女士及丁思榕先生各自擁有 50%權益。由於丁斯晴女士及丁思榕先生分別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家屬，故賣方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作建設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由於合作建設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 0.1%但低於 5%，故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項下所涉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建設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合作建設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同意出資合共人民幣 88,000,000 元以合作建設及共同擁有該廠房，其中人民幣 35,200,000 元將由買方出資，人民幣 52,800,000 元將由賣方出資。該廠房將建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兩幅相鄰地塊，地塊一及地塊二之上。買方為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及賣方為地塊二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

預期該廠房的建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該廠房 40%及 60%權益，即彼等根據合作建設協議各自出資的百分比。買方負責建設過程，包括施工圖設計、規劃審批、項目建設、竣工驗收、產權處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廠房的建設仍在進行中。

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主題事項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土地（包括正於其上建設該廠房的地塊二）的土地使用權及賣方於該廠房的全部權益。於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生效後，買方擁有在建的該廠房及目標土地的全部權益，並全權負責建設及發展該廠房及目標土地。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 72,000,000 元。

付款方式

收購事項的對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 36,000,000 元（相等於對價的 50%）於簽署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 36,000,000 元（剩餘對價）於完成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對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對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 72,000,000 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到獨立評估師評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目標土地估值約為人民幣 38,000,000 元（經計及位置相近的同類地塊之市場價格）及在建的該廠房（賣方擁有 60%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 56,000,000 元（經計及該在建工程的重置成本）。

目標土地及該廠房的詳情

目標土地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村的四幅地塊（包括正於其上建設該廠房的地塊二）組成，總面積約為 39,964 平方米。

該廠房正在於地塊一及地塊二（兩幅相鄰地塊，位於／鄰近目標土地）之上建設。買方為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及賣方為地塊二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根據合作建設協議，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在建的該廠房 40%及 60%權益。

除該廠房（仍在建設中）外，目標土地上並無樓宇或構築物。

目標土地被指定用作工業用途。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將於二零六四年五月七日終止。

上市規則涵義

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丁斯晴女士及丁思榕先生各自擁有 50%權益。由於丁斯晴女士及丁思榕先生分別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家屬，故賣方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作建設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由於合作建設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故合作建設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合作建設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在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出於該等關連交易分類目的，合作建設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由於合作建設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 0.1%但低於 5%，故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項下所涉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作建設協議建設的該廠房將有助提升本集團自產鞋類產品的產能，為本集團在多品牌策略下發展業務提供助力。鑒於該廠房建於地塊一及地塊二之上，而買方目前擁有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項下所涉之收購事項，將整合該廠房所建在的及未來設施將建在的相鄰地塊之擁有權，本集團可全面控制該廠房及目標土地的發展進度以及未來的使用權。

董事（不包括已避席不投票的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項下所涉的收購事項：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
- (b) 按公平原則磋商；
- (c) 屬公平合理；及
- (d)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項下所涉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均已就批准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避席不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信息

本集團

安踏品牌始創於一九九一年，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領先的全球性體育用品公司。多年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品牌體育用品，在中國向大眾市場提供專業的體育用品，類型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安踏、FILA、DESCENTE 及 KOLON SPORT，以及組成投資者財團於二零一九年成功收購芬蘭運動品牌集團 Amer Sports Corporation，擁有國際認可品牌包括 SALOMON、ARC'TERYX、PEAK PERFORMANCE、ATOMIC、SUUNTO 和 WILSON 等，本公司旨在發掘大眾及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底製造業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丁斯晴女士及丁思榕先生各自擁有 50% 權益，主要從事股權及房地產投資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包括正在建該廠房的地塊二）及賣方於該廠房的全部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廠房」	指	根據合作建設協議正於地塊一及地塊二之上建設的製鞋廠房
「家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作建設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合作建設協議，以合作建設及共同擁有該廠房
「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塊一」	指	與地塊二相鄰，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村的地塊，其土地使用權由買方擁有，而該廠房正於其上建設

「地塊二」	指	與地塊一相鄰，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村的地塊，其土地使用權由賣方擁有，而該廠房正於其上建設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買方」	指	泉州市東禕達輕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村的四幅地塊（包括正於其上建設該廠房的地塊二），總面積約為39,964平方米
「賣方」	指	福建安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仲川先生、姚建華先生及賴顯榮先生。